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7-020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按照银监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的审核意见，本行董事会对修订稿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请见附件一。公司章程经银监会核准后生效。

三、2017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确定廖路明、黄振中董事专门委员会任职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廖路明先生担任“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选举黄振中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廖路明先生、黄振中先生在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于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五、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周慕冰先生、赵欢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六、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周慕冰先生、赵欢先生，独立董事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及王欣新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件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调整条款对比表¹

| 序号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条款 | 按照银监会意见调整后相应条款 |
|----|--|---|---|
|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 |
| 1. | 第六十八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 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 授信逾期时 ，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 。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 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 特别是主要股东 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 授信逾期时 ，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 。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
| 2. | 第六十九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 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 ，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 股份进行质押 。 |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 股东 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 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 ，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 股份进行质押 。 |
| |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

¹ 根据银监会审核意见进行调整。

| 序号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条款 | 按照银监会意见调整后相应条款 |
|----|--|--|--|
|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董事会 |
| 3.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其他资本补充方案；……</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p> |
| 4.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p> <p>（四）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p> | <p>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款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p> <p>（四）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其他资本补充方案；……</p> | <p>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款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p> <p>（四）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p> |

附件二：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职 起止 时间 | 2016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是否 在股 东单 位或 其他 关联 方领 取薪 酬 |
|-----|------------------|---------------------|-----------------------------------|--|-----------|----------------------------------|---|
| | | | 应付 薪酬 (1) | 社会保 险、 住 房 公 积 金、企业年 金及补充医 疗保险的 单 位 缴 存 部 分 (2) | 袍金 (3) | 合计 (4)=(1) + (2)+ (3)) | |
| 周慕冰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2016.07- 2019.07 | 37.78 | 8.76 | - | 46.54 | 否 |
| 赵 欢 | 副董事长、执行董 事、行长 | 2016.03- 2019.03 | 64.76 | 16.35 | - | 81.11 | 否 |
| 赵 超 | 非执行董事 | 2012.02- 2018.02 | - | - | - | - | 是 |
| 张定龙 | 非执行董事 | 2015.01- 2018.01 | - | - | - | - | 是 |
| 陈剑波 | 非执行董事 | 2015.01- 2018.01 | - | - | - | - | 是 |
| 胡孝辉 | 非执行董事 | 2015.01- 2018.01 | - | - | - | - | 是 |
| 徐建东 | 非执行董事 | 2015.02- 2018.02 | - | - | - | - | 是 |
| 温铁军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1.05- 2017.06 | - | - | 41.00 | 41.00 | 是 |
| 袁天凡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3.03- 2019.03 | - | - | 38.00 | 38.00 | 是 |
| 肖 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5.03- 2018.03 | - | - | 36.87 | 36.87 | 是 |
| 王欣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6.05- 2019.05 | - | - | 21.10 | 21.10 | 是 |
| 王醒春 | 股东代表监事 | 2014.06- 2020.06 | - | - | - | - | 否 |
| 夏太立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4.12- 2017.12 | - | - | 5.00 | 5.00 | 否 |
| 刘成旭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6.07- 2019.07 | - | - | 2.50 | 2.50 | 否 |

| | | | | | | | |
|-----|-----------|------------------------------------|--------|-------|-------|--------|---|
| 夏宗禹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3.05-2016.05 2016.07-2019.07 | - | - | 4.58 | 4.58 | 否 |
| 李 旺 | 外部监事 | 2015.06-2018.06 | - | - | 28.00 | 28.00 | 是 |
| 吕淑琴 | 外部监事 | 2015.06-2018.06 | - | - | 28.00 | 28.00 | 是 |
| 龚 超 | 纪委书记 | 2012.03- | 58.25 | 15.98 | - | 74.23 | 否 |
| 王 伟 | 副行长 | 2013.12- | 58.25 | 15.98 | - | 74.23 | 否 |
| 郭宁宁 | 副行长 | 2016.06- | 38.83 | 9.98 | - | 48.81 | 否 |
| 康 义 | 副行长 | 2017.01- | 4.85 | 1.17 | - | 6.02 | 否 |
| 张克秋 |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 2017.07- | 173.85 | 24.93 | - | 198.78 | 否 |
| 李志成 | 首席风险官 | 2017.02- | - | - | - | - | 否 |

注：

1.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刘士余先生 2016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的税前薪酬标准为 14.01 万元。
2.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蔡华相先生 2016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的税前薪酬标准为 50.14 万元。
3.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楼文龙先生 2016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的税前薪酬标准为 74.24 万元。
4. 2016 年度，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徐建东先生和原非执行董事周可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
5.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 2016 年度在本行领取袍金 15.01 万元。
6.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卢建平先生 2016 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袍金。
7. 温铁军先生于 2017 年 6 月任期届满，为确保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在新选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前，温铁军先生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8. 原监事长袁长清先生 2016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的税前薪酬标准为 81.02 万元。
9. 原职工代表监事郑鑫先生 2016 年度在本行领取袍金 5 万元。
10. 原副行长李振江先生 2016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的税前薪酬标准为 19.06 万元。
11. 原副行长林晓轩先生 2016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的税前薪酬标准为 74.23 万元。
12. 张克秋女士于 2015 年 6 月起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其 2016 年度薪酬以其在本行担任董事会秘书实际任期为基准计算。
13. 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2016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14. 2016 年度，由本行支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067.48 万元。

15. 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